

人保财险大连分公司普兰店、瓦房店支公司县域职场装修改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包：XM25FEPC007736/B包：XM25FEPC007735
/TC25070H5)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大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人保财险大连分公司普兰店、瓦房店支公司县域职场装修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包：XM25FEPC007736/B包：XM25FEPC007735
/TC25070H5）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企业自筹），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现委托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大连分公司普兰店、瓦房店支公司县域职场装修改造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A包：XM25FEPC007736/B包：XM25FEPC007735/TC25070H5

2.3 招标范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普兰店支公司职场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2.4 项目性质：工程。

2.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内容/数量	中标数量 (N)
标包 A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瓦房店支公司职场装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瓦房店支公司职场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1家



	改造工程项目	单、图纸)。	
标包 B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普兰店支公司职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普兰店支公司职场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1 家

2.6 工期: 60 日历日

2.7 最高限价:

标包 A: 瓦房店支公司办公楼 69.766301 万元; 标包 B: 普兰店支公司办公楼 156.098973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实施地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瓦房店支公司办公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普兰店支公司办公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 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



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要求内容，还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7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日）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3.8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投标人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12 本项目共分 A、B 两个包，各包可兼投兼中。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不含平台下载服务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3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前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① 首次注册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投标人/投标人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② 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后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查询，找到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中需要投标的标包点击“提交报名”。

③ 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立即购标”按钮，选择相应标包“提交支付”并下单缴费。支付完成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④ 支付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参与的项目”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⑤ 如有平台操作方面的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技术支持联系：

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0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17时00分）。

⑥ 此次项目需额外注册登录人保e采管理系统门户(<https://ec.picc.com/>)网站进行报名，选择【项目名称/编号】完成报名（相关操作指南详见附件）；若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电话：010-60649137）。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13时30分**（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河街60-1号新星星海中心A座11层11号会议室。

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或已经递交的文件无效：

逾期递交或者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未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www.cfcpn.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江路 88 号人保大厦

联系人: 丛先生

电话: 18640881919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河街 60-1 号新星星海中心 A 座 11 层 11 号

联系人: 马志强、陈宇飞、张书菡

联系电话: 0411-84070736

电子邮箱: zzgjdl@cntcitc.com.cn

开户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0200049619200362296

招标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